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06號

原告 陳瑞宏
被告 王世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註：

- 一、被告對於因其過失導致本件車禍不爭執，但抗辯本件車禍並未造成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損壞。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有撞到系爭車輛

01 後照鏡，且依原告所提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的照片，系爭
02 車輛的後照鏡確實有輕微受損(見本院卷第79頁)，足認系爭
03 車輛後照鏡的擦損，是被告所造成，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4 償責任。

05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6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07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0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9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0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2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3 系爭車輛係民國107年1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
14 月12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新臺幣(下同)3,910元扣除
15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16 成本÷(耐用年數+1)即 $3,910 \div (5+1) \doteq 652$ (小數點以下四
17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18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910 - 652) \times 1 / 5 \times (6 + 6/12) \doteq 3,258$
1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0 成本-折舊額)即 $3,910 - 3,258 = 652$ 】，據此，系爭車輛
21 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652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476
22 元，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128元【計算式： 652
23 $+ 1,476 = 2,128$ 】。

24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6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7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有關本件車禍事故過失比例部分，依據道路交通
29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
30 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可知，本件車禍事故之原因除被
31 告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主因外，原告亦有跨越禁

01 止變換車道線行駛之過失，屬肇事次因。本院審酌雙方車輛
02 肇事情節及過失程度，認被告對本件車禍發生應負70%之過
03 失責任，原告應負30%之過失責任。從而，本件按過失比例
04 減輕被告30%之賠償金額後，原告僅得在1,490元（計算
05 式： $2,128 \times 70\% = 1,490$ ，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請求被告
06 如數賠償。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